

2021 年度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http://www.hlbaqing.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察室（地址：宝清县宝清镇胜利街 414 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5422614，电子邮箱：bqxa jj@163.com，负责人：邓万儒）。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要求，认真学习和领会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示精神，转变行政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府部门服务职能，紧密结合我县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逐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非煤矿山、危化

品、烟花爆竹、工贸、应急管理、减灾救灾等工作动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突出行业特点，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主动作为。完善权力清单 96 项，梳理行政事项 9 条，压缩办理时间 70%以上，全年公示工作方案 6 条，连续 3 个月公布安全生产大曝光，我局办理行政许可 2 项，无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 件。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

一是突出公开重点，深化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培训、事故统计分析、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的公开，围绕应急管理抓好自然灾害防治、预警、救援等信息的公开，围绕行政权力事项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切实提升主动公开实效。同时，不断拓宽主动公开形式，加强与微看宝清等媒体合作，联动开设专题专栏，加强信息公开宣传。**二是围绕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回应。**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研究、同步发布制度，综合运用文字、表格、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文字解读和图解。同时，紧盯公众关心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

（二）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流程和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兼职人员关注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本局的信件。2021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加强运行管理，推进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建设运行，根据省、市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五）抓好工作落实，夯实监督保障。加强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制定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

查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积极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由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无法完全

满足群众对于更多详细信息的需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图文结合的形式或者视频等多媒体形式的运用还不是很充分，不能很直观的将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

2021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和政府、政务服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共享工作模式，确保风险信息能及时得到发布。二是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发布体系。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安全生产黑名单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完善黑名单公开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